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60

蘭縣宜蘭市女中路3段102號6樓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劉玉蓮

電話：9322634#1209

傳真：9356067

電子信箱：h90108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1120015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書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125號暨112年5月22日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1120500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及相關措施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、開蘭安心診所、熊賀大藥局、欣悅藥局、鴻馨藥師健保藥局、惠登藥師藥局、健康藥局、神農養生藥局、安得藥局、品康藥局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維揚診所、藍正州小兒科診所、民生健保藥局、正欣藥局、潤康社區健保藥局、成功藥局、樂心藥局、宏安藥局、和平藥局、博善藥局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南陽藥局、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、永仁藥局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礁溪杏和醫院、林智偉診所、三華藥局、和康藥局、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、美麥藥局、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、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、大愛診所

副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本局醫政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徐迺維

疾病管制科科长張嘉齡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